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 日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7 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9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104)德管院通字第 002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5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7 日德管院字第 1100002687 號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系教評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德管院字第 1110000967 號公告

第一條 (依據)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五條訂定本系教師研究成果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為教師升等評量研究成果之依據。

第二條 (類別)

本要點所稱類別，係指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二條所指學術升等及實務升等兩類中之各升等方式。

第三條(升等基本門檻)

申請升等教師除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規定第三條之基本資格外，研究應包括一件代表著作**及二件以上參考著作，送外審時件數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除學位論文外，著作或作品應以學校名義發表。

第四條(以專門著作升等之基本門檻)

升等教授者，代表作須為 A 級著作且是單一作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一件為 A 級著作。

升等副教授者，代表作須為 A 級著作且是第一作者，參考著作中至少須有一件為 B 級以上之著作。

升等助理教授者，代表作須為 B 級著作以上且是第一作者，著作中至少須有一件 A 級著作或者二件 B 級著作(含代表作)。

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其學位論文視同 A 級著作。

第五條(專門著作評分標準)

專門著作之評分標準共分下列三級：

一、A 級：發表於 SSCI、SCI 之期刊且影響係數(Impactfactor)大於 0.5，評分為 25 分。

二、B 級：發表於 SSCI、SCI 之期刊且影響係數(Impactfactor) \leq 0.5 或發表於 AHCI、EI、THCI、TSSCI 等期刊之學術論文，評分為 15 分。

三、C 級：發表於設有匿名評審制度的期刊或專書上之學術論文，評分為 5 分。

該著作為單獨發表者，分數以其著作等級評分 100%計算之；兩人合著者，第一作者分數以等級分數之 2/3 計算，第二作者則以 1/3 計算；多人合著者，第一作者以 1/2 計算，第二及第三作者分別以 1/3 及 1/6 計算之，第四作者(含)以下者均不予計分，分數以四捨五入法取至整數位。

以學位論文升等者，給予 25 分，參考著作比照本條標準計算。

第六條(技術報告及實務報告評分標準)

為鼓勵教師多元升等，教師以技術報告、教學實務報告及產學實務報告為代表著作申請升等者，代表著作以 30 分計，其餘參考著作依本要點第五條之評分標準計算。

第七條(各職級升等基本分數)

教師之研究得分依其申請升等職級，須達以下標準方可提出升等申請。

一、升等教授者：75 分。

二、升等副教授者：65 分。

三、升等助理教授者：60 分。

第八條(送審規定)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檢具完整資料，並遵守學術倫理，不得有「本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規定」第二條之情事，否則依其規定辦理。

如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與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第九條(著作與專業領域之關聯)

申請人送審之學術論文應與其專業領域或任教科目有關，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發現無關聯者得予退回。

第十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訂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定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正)

本要點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施行。